

南川农委发〔2025〕24号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5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用地项目库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项目建设主体：

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印发〈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2〕5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，解决项目用地难题，加快项目落地实施，积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现就做好2025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指导用地申请单位科学编制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明确规范项目名称，细化建设内容，实化占地规模，制定利益联结机制，结合2025年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需求，如实填报汇总表（附件1）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入库申报每年只组织一次，因项目未入库导致后续无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我委不再出具相关说明。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，务必在集中申报期内摸清摸准今年辖区内农业项目用地情况，按时报送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主体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在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后，及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报送汇总表、用地申报书和承诺函，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汇总并审核同意后，报区农业农村委。

（三）区农业农村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牵头组织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经济信息委等相关部门与专家，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四）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统一纳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库管理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南川区 2025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入库汇总表。

（二）南川区 2025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申报书。

（三）用地地形图（红线图）。

（四）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。

（五）承诺函。

四、加强审核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乡镇属地管理责任，严格按照市级文件要求，结合区域发展规划，加强审核，严

禁报送非农业产业融合项目、城镇规划区内项目和占用基本农田、生态红线、自然保护区等项目，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指导申报主体共同完善承诺函（附件3）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于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相关资料（附件1、2、3）打包发送指定邮箱。逾期未报，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附件1需同时报送PDF扫描件和xls电子表格，附件2和3只需报送PDF扫描件。申报材料无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视为无效申请。

联系人：严孝川，联系电话：023-71433419

邮 箱：2983861656@qq.com

- 附件：1. 南川区2025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入库汇总表
2. 南川区2025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申报书
3. 承诺函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